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佳霖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1302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因應天然災害自行停班停課備查表(0130234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部屬機關(構)學校及各私立大專校院因應天然災害自行決定停班停課報本部備查機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機關、學校所在地區，經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並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有上一級機關，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 三、依上開規定，部屬機關(構)學校及各私立大專校院如自行決定停班停課並依程序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通報，請於通報日起算3日內，填寫「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因應天然災害自行停班停課備查表」並經機關(構)、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傳真至本處備查(傳真號碼：02-23976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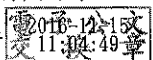
四、另，有關本部97年10月3日台人(二)字第0970176925號書

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按：該函正本行文單位為各國立、私立大專校院)。

五、檢附「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因應天然災害自行停班停課備查表」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因應天然災害自行停班停課備查表

通報機關 (構)、學校			
機關(構)、學校所在直轄市或縣(市)		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通報內容(包含停班停課原因及決定內容等)			
機關(構)、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備註：

1. 本表所稱「學校」包含國立、私立大專校院。
2. 倘各機關(構)、學校首長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自行決定停班停課並依程序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通報，請於通報日起算 **3 日內**，填寫本表並經機關(構)、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傳真至教育部人事處備查(傳真號碼：02-23976946)。

